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子公司股权和设备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黑牛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黑牛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辽宁黑牛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广州黑牛、安徽黑牛部分生产设备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拍卖后续事宜的议案》。

广东凤凰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公司上述标的物的拍卖信息在《证券时报》、《南方日报》、《陕西日报》、《沈阳日报》、《苏州日报》、《合肥日报》、《汕头日报》分别刊登了《广东凤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广东凤凰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 时在汕头市榕江路 5 号设计大厦对上述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均以起拍价成交，具体如下：

1、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及相应的往来债务，成交价为 12,361.78 万元，买受人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陕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的往来债务、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一批和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一批，整体捆绑为资产包拍卖，成交价为 23,350.40 万元，买受人为自然人黄利宏。

公司分别与上述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发

布《关于拍卖子公司股权和设备的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买受人已按规定时间付清全部拍卖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上述买受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设备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1、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361.78 万元的价格以拍卖的方式向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因本次拍卖而在公告中约定的债务，转让完成后，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将变更为由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的独资企业。

2、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9,328.15 万元的价格以拍卖的方式向黄利宏转让其持有的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因本次拍卖而在公告中约定的债务；以人民币 8,286.54 万元的价格以拍卖的方式向黄利宏转让其持有的陕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因本次拍卖而在公告中约定的债务；转让完成后，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陕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将变更为由受让方作为股东的独资企业。

3、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910.93 万元的价格以拍卖的方式向黄利宏转让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一批；以人民币 3,824.78 万元的价格以拍卖的方式向黄利宏转让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一批。

公司将协助办理各子公司工商变更、过户等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